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学术专栏](#) >> [经济学](#)

弱势群体经济学简论

发布日期: 2010/01/11 提供单位: 经济学教研室

摘要: 作者提出了弱势群体经济学的新概念。本文首先论述弱势群体的界定、研究弱势群体的意义, 然后阐述弱势群体经济学的内涵与特征、弱势群体经济学的大纲、原理及政策, 最后给出了弱势群体经济学的展望。

关键词: 弱势群体; 弱势群体经济学; 经济政策

一、弱势群体概论

(一) 弱势群体的界定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 中国的经济实力显著增强, 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但是同时在收入分配方面也形成了地区间、群体间、个人间的不均衡, 以及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局面。现在, 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各项法律法规的出台, 人们开始懂得运用法律的手段来保护自己的权利, 但即便如此, 由于现有权利制度的不合理, 使得相当多的一部分人在权利享有方面仍然处于劣势地位。在这种情况下, 弱势群体的概念便产生了。2002年3月, 全国人大九届五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首次采用了“弱势群体”一词。

弱势群体指在社会地位、财富分配、政治权力行使、法律权利享有方面处于相对不利地位以及发展潜力相对匮乏的人群^①。按照国际学术界达成的基本共识, 所谓弱势群体是指那些由于某些障碍以及经济、政治、社会权利和机会的缺乏而在社会上处在不利地位的人群。从这个意义上讲, 弱势群体应包括生活贫困者、失业者、农民、农民工、老年人、儿童、妇女、残疾人等等, 他们主要表现为社会权力的匮乏, 在社会财富分配中所占的比重很小。阿玛梯亚·森也认为权利的缺乏导致了贫困, 由于信息不能自由传播、人民不能自由迁徙、食物不能通过国际和国内的市场互通有无, 因此天灾往往导致大规模的饥荒。

弱势群体一般可以分为自然性弱势群体、生理性弱势群体和社会性弱势群体。

自然性弱势群体是指由于恶劣的生存环境或者天灾等所产生的贫困人群; 生理性弱势群体主要是指由于生理性障碍而在社会竞争中处于弱势的人群, 主要包括老幼妇残; 而社会性弱势群体是指由社会性和制度性的原因所产生的弱势群体, 主要是工人、农民, 特别是农民工、下岗工人。

我们认为, 可以根据不同的研究需要, 从广义和狭义的角度来界定弱势群体。广义的弱势群体就是自然性弱势群体、生理性弱势群体, 他的涵盖面大、包含对象广。本文所说的弱势群体是指由于社会性和制度性的原因所造成的社会性弱势群体, 它也可以被认为是狭义的弱势群体。这类弱势群体多是由于权利机会的缺失所产生的, 他们真正需要的往往是公平的机会以及合理的权利供

给。

（二）研究弱势群体的意义

1. 日益严重的弱势群体问题，损害了社会正义。罗尔斯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对于弱势群体权利的损害和剥夺无疑违背了社会正义。市场经济总是倾向于优胜劣汰、两极分化的，会产生强者越强、弱者越弱的“马太效应”，而国家应当维护公平公正，扶持利益受损的群体。

研究弱势群体，将为制衡权贵（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提供理论和政策上的依据与参考。

2. 日益严重的弱势群体问题，影响了社会稳定。世界银行于2007年12月1日在北京发布了《贫困评估报告》的初步研究结果，显示2001年至2003年，中国10%贫困人口的实际收入下降2.4%，有迹象显示中国最贫困人群正在进一步滑向贫困的深渊。这个研究颠覆了发展经济学的滴流效应（水涨船高）理论——随着富人收入的提高，穷人的状况也会得到改善，但是，现在看来不一定是这样。近年来，我国弱势群体的相对剥夺感不断地得到强化，以至于群体性事件频发，2005年公安部统计全国共发生群体性事件8.7万起，2006年超过9万起。

研究弱势群体，探讨弱势群体的民权与民生，将为政府预防和解决群体性事件、实现社会稳定提供建言。

3. 日益严重的弱势群体问题，不符合我国现代化的方向，违背了社会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我国的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一部分社会成员的利益作为代价或者成本来实现“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而应当把改革转变成正帕累托改进的过程。

研究弱势群体，将有助于建立共同富裕、共享尊严的平等社会，有助于实现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现代化目标。

二、弱势群体经济学的内涵与特征

（一）弱势群体经济学的内涵

弱势群体经济学是一门研究弱势群体的权利现状以及如何将有限的权利、资源进行合理配置的科学。弱势群体经济学针对社会权力缺乏所引起的生存与发展条件低于社会平均水平的现状，以保证这部分人的收入水平达到可以满足正常生活的最低值和尽量提高他们的社会满意度及生活幸福度为目的，从经济学的角度，运用经济学假设、原理，构建经济学模型，得出有意的结论，寻求针对弱势群体问题的科学的解决方法，并以此作为理论依据，指导社会权利供给和社会财富分配等方面的合理制度特别是社会保障制度、社会救济制度的建立，从而对有限的权利、资源进行合理的配置，从根本上改善弱势群体的地位。

弱势群体经济学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它以改善弱势群体的生存条件和社会地位为出发点，以最终实现经济社会的健康稳定和谐发展，实现社会公平、社会正义为最终落脚点。弱势群体经济学的研究目标充分考虑来自经济、政治等方面实施的可行性。因为如果社会选择了超出其经济实力的目标，那么此目标必然行不通。正是考虑到人口众多以及经济实力的限制，因此，我们才选择把对社会中由于社会性和制度性的原因所造成的最困难的这部分社会群体的权利现状作为研究对象，通过更多倾斜于弱势群体利益的制度设计，让尚有自立能力的人实现自立，以便政府利用最低的成本，改善这部分人的生存现状，达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目的。

（二）弱势群体经济学的特征

弱势群体经济学作为一门研究弱势群体权利现状以及对社会权利、资源进行合理配置的科学，它具有以下的特征：

1. 特定的研究对象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人们的社会生产关系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关系在内的经济关系；新政治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从经济学的角度研究政治选择、政党、利益集团、选民、官僚、议会的模型与行为特点；西方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经济行为及有限、稀缺的资源配置，微观经济学将单个经济单位的经济行为作为研究对象，宏观经济学以国民经济整体运行作为研究对象；舒尔茨的穷人经济学研究穷人物质条件的匮乏、医疗教育的改善之道；而弱势群体经济学更加重视对权利匮乏的研究，不仅医疗教育的权利，而且更多地研究话语权、迁徙权、投票权、组织权等。可见，弱势群体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弱势群体的权利现状以及有限的社会权利资源的配置。

2. 明确的研究目的

西方经济学的研究目的是解释市场经济，探索市场经济制度，研究提高经济效率的办法；政治经济学探索政治中的经济含义（公共选择理论）或经济中的政治含义（马克思），探索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其研究任务是揭示经济政治共通的规律；弱势群体经济学的研究以改善弱势群体的生存条件和社会地位为直接目的，弱势群体经济学与政治经济学有相似之处，都是为了维护公民的权利包括政治权利。

3. 多元的研究方法

各种经济学都有着自己的研究方法，弱势群体经济学的研究方法主要是：第一，注重建立理论模型，即通过观察进行概括和抽象，构建理论模型，该方法能抓住影响效用最主要的决定因素，将复杂的现象简单化；第二，使用边际分析、最优规划的方法，研究经济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最终确定一个最优的函数值；第三，进行权利的边际效用分析。

三、弱势群体经济学大纲

弱势群体经济学，是在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的基础之上，加之人本精神^②，建立弱势群体经济模型，对弱势群体的生活状态和福利进行分析。所谓人本精神，就是社会发展要以人为本，社会发展的成果要合理满足人的多种需求或效用，满足人性、人道、人格尊严、社会正义的要求。

个体分析方面，我们侧重于弱势群体中个体得到的效用，从收入到消费，再到效用的流程，分析弱势群体中个体的生活状态。首先，在弱势群体经济模型中，分析个体的收入与消费的关系。突出在低收入条件下，弱势群体消费倾向的特点。然后，进一步分析弱势群体通过消费得到的总体效用。我们认为，效用水平是表达弱势个体在生活中幸福水平的有效指标。通过对个体总效用的分析，我们可以从经济学的角度，对于弱势群体中个体的生活状态有更加明确的把握。

社会分析方面，我们从制度、分工、资源三个方面，对模型做出解释，分析弱势群体权利缺失的社会原因。制度是规范人与人之间责权利关系的各种规则及其实施机制的总和。制度通过维护人的权利、明确人的责任、协调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关系来引导人的行为。资源是能够被人利用、提高人的行为能力和改善人的行为条件的物质。我们这里提到的资源，是广义上的资源，包括自然资源、资本资源、知识资源和人力资源。资源通过提高人的行为能力、改善人的行为条件和满足人的基本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自身的发展。分工是对组织的活动进行有效分割，对组织内的人进行差别定位，将特定活动分派给特定的个人，进行协作的活动。分工通过创造就业岗位和提高就业岗位的竞争力来决定人在社会中的安置情况，从而决定人的活动范围和生活状况。三者相辅相成。其中，制度起着决定性作用，它决定着资源的配置和升级，还决定着分工的水平。所以，我们以制度为起点，来分析弱势群体权利的缺失水平，进而分析制度与分工的关系，再通过分析分工与群体所得资源水平的关系，最终分析在所得资源水平一定的条

件下，弱势群体的社会福利状态。

弱势群体经济学的研究范围主要是：权利③，制度④。

四、弱势群体经济学原理

(一) 个体分析

从微观经济学中，我们知道，个体消费产品所得的效用 $u=f(c)$ ，其中 c 表示个体用于消费的商品数量，这一数量也可以根据商品的价格水平被个体支出的货币来表示。为了分析方便，这里，我们所用的 c 直接指用于消费的货币支出。在凯恩斯经济学中，个体的收入与消费之间存在着函数关系，即 $c=g(y)$ ，其中 y 代表个体收入。

我们知道，弱势群体在消费方面，是达不到社会平均水平的，消费得不到满足，所以弱势群体的个体在消费时商品的边际效用虽然是递减的，但它是正的，即商品消费的总效用是递增的。用数学表达就是

$$u' > 0, u'' < 0$$

我们给定弱势群体个体效用的值域



其中，最小值表示所达到的商品效用仅能维持生存，最大值表示 $u' = 0$ 时 u 的取值。

根据凯恩斯对人的消费的分析，弱势群体个体的消费边际倾向是正的，即消费会随收入增加而增加。当社会提供的公共产品充足时，弱势群体本身不需要再投入自己的收入来维持对公共产品的消费，所以随着收入的增加，个体的边际消费倾向是递减的。当社会提供的公共产品不足时，弱势群体由于其权利的缺失，得不到充分的公共产品，只能通过自己花钱来不断补足公共产品的缺失，所以个人的边际消费倾向是1，也就是说所有的收入都不得不用于消费。

我们可以将消费函数代入到效用函数中，由此得到一个复合函数 $u=f(g(y))$ ，它表示了收入与效用之间的函数关系，则 $u'=f' \times g'$ 。因为 $u' > 0$ ，所以收入增加时，个体所能得到的效用是会增加的，生活会有改善。在收入相同的条件下，得到社会提供的充足公共产品的个体，因为得到的消费品更多，所以要比得不到的个体的 u' 要大，也就是说，社会提供充足的公共产品会让弱势群体的个体在收入提高时得到更多的效用，生活改善程度更高。

(二) 社会分析

在上文，我们对弱势群体的个体分析是从效用到收入的潜入式分析。下面，我们对弱势群体的社会分析是从制度到效用的上浮式分析。

首先，我们来分析一下制度。制度，我们可以将其划分为规则和实施机制两部分。其中，规则包括法律和习俗；实施机制包括组织、管理。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基于对人性的研究，提出了“政治人”假设，强调人的“合群性”和自觉性，强调社会需要“法治”而不是“人治”。我们根据“政治人”假设，同时加入人本精神，对制度给出两个评价要素：人本水平和法治水平。其中，人

本水平是针对规则的，评价规则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促进程度，是否体现人本精神；法治水平，是针对组织管理的，评价管理组织的规范化程度。在一个社会当中，根据人本水平与法治水平之间存在的关系，我们把弱势群体得到的社会资源的水平用一个柯布-道格拉斯函数来表述。



其中， T 代表一个国家的弱势群体享有的资源的比例（我们称之为享有权参数）； K 代表该国制度规则的人本水平； L 代表该国制度组织管理的法治水平； A 代表该国所处国际环境； α 、 β 代表政府对弱势群体在人本精神和法治水平上的倾向， $\alpha+\beta=1$ 。该函数旨在说明，人本水平和法治水平的提高都可以促进弱势群体享有的社会资源的比例，但是，人本精神与法的统治本质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矛盾，所以政府在对这两个要素的侧重存在着此消彼长的关系。

然后，我们将弱势群体的享有权参数代入弱势群体的消费函数当中。在此，我们将弱势群体的收入用其享有的新增社会资源来代替。表述为：



其中， c 代表弱势群体消费的资源量； θ 表示新增资源的总量。

进而，将弱势群体消费的资源量代回效用函数当中，得到弱势群体在社会当中得到的效用，即 $u=f(c)$ ，完成了对弱势群体社会分析的建模。

下面，我们来分析一下这个模型。



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影响新增资源给弱势群体带来的效用提高的因素有边际效用水平、边际消费倾向和制度。而边际效用、边际消费倾向都是心里倾向，受客观影响所起到的作用不稳定，稳定的只有制度的影响。所以，我们想提高弱势群体的社会福利只能从制度入手。下面我们来分析一下享有权系数 T 。



K 和 L 与一个社会的历史发展历程有着必然关系，所以在短时间内对这两个要素的改变是不现实的。国际环境是外部因素，改变也是不现实的。所以想在短期内提高弱势群体的福利，只有改变政府对两个要素的侧重程度，即 α 和 β 。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 T 的变化最直接的办法是 α 和 β 的改变。

通过对个体与社会的分析，我们可以了解改变弱势群体的被动地位的直接手段是政府改变对人本精神和法治建设的态度，也就是一方面要以人为本，另一方面完善法治制度；一方面改善民生，另一方面建立保障民权的制度；一方面进行社会改革，另一方面

进行政治改革。目前中国在社会改革方面如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但是在政治改革方面进展有限，这不利于改善弱势群体的处境。

五、弱势群体经济学的政策研究

自然性弱势群体由于恶劣的自然环境或者天灾而难以独自改变自己的生存条件，此时政府和社会的帮助是极其重要的；政府应当设计出有利于自然性弱势群体的自由迁徙、扶贫补助、慈善关爱、新闻报道的制度，发挥社会公益组织、个人的积极性，实现资源配置的公平转移。

生理性弱势群体由于身体或精神方面的缺陷而不能正常参与社会生产分工，甚至不能依靠自己劳动维持生计，被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竞争型社会机制边缘化，成为社会的弱者。这部分弱势群体已丧失部分甚至全部的劳动能力，在现代文明社会中，社会不能单纯从经济学成本收益理论出发考量负担他们生存的社会成本和他们所创造出的社会价值，把他们看成社会负担，而是应该把对这部分弱势群体的保障工作看成一种社会责任，维护这部分人的正当利益。

具体而言，应该实行社会、家庭相结合共同救助生理性弱势群体的政策。如果把社会和家庭所提供的对弱势群体的帮扶看作一种产品，社会和家庭所能提供的同一种服务产品所付出的成本是有差异的，按照大卫·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需要促成社会和家庭之间的“贸易”，也就是说，社会和家庭分别为弱势群体提供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的服务产品，用最小的总成本创造出满足这部分弱势群体的服务。

从社会层面看，政府作为社会的主导，应该发挥主要作用。对于有工作能力者应优先安排合适工作，对于无工作能力者应进行适当救济，提高弱势群体的社会认同感，避免进一步“因弱致贫”。同时完善收容福利制度，对于无依靠的弱势群体，政府应全面保障其基本生活和人权。从家庭层面看，家庭应该在社会的帮助下，承担起照顾弱势群体日常生活的主要责任。

科斯曾经在著名的科斯定理中提出了产权划分的重要性，同样，弱势群体也有自己的归属权，归属权不同，对社会和家庭之间贸易的理解也不同。若弱势群体的归属权在社会，那么政府对于弱势群体的补贴和一系列救济可以看作社会对家庭服务的购买；若归属权在家庭，那么家庭对弱势群体的照顾和哺育可以看作家庭对社会帮扶的支付。不管归属权在哪一方，最终的结果是一致的，就是社会和家庭对自然性、生理性弱势群体的共同保障。

社会性弱势群体是随着社会的分工、发展和变革逐渐沦为弱势群体的。它往往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可以分为相对弱势群体和绝对弱势群体两个方面。

相对弱势群体是针对近年来网络上、社会上“弱势群体”一词被过度使用的现象而提出的。一些在普通人看来非弱势的群体也被称为弱势群体，如警察、法官、下级官员、企业老板等等。“官员、老板也是弱势群体”，这种言论的出现是有其社会意义的，在公权力未被规制的今天，任何个人、群体都可能是弱势群体。当然，相对弱势群体是暂时的，常常是针对某个具体事件而产生的，在大多数时间内，这个阶层相对于其他社会阶层仍处于一个相对优越的地位。

也就是说，相对弱势群体是伴随着公权力的混乱而产生的，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随着公权力的逐渐规制，这个弱势群体也将逐步消失。

绝对弱势群体是指那些被普遍认同的、传统意义上的弱势群体，如农民、农民工和下岗职工等。这部分弱势群体是由于现代社会经济利益和社会权力分配不公平、社会结构不协调、不合理造成的。经济的贫穷和权利的缺失是这个群体的基本特征。

在帮扶这部分弱势群体的工作中，应该把权利保障作为重点，这些权利包括受教育权利、对公共产品的使用权利、自由迁徙的权利、投票的权利等等。考虑到权利的边际效用，应该注意权利在分配过程中向社会性弱势群体的倾斜。所谓权利的边际效用，是指在对权利具体化、数量化后，每单位的权利所能给权利拥有着带来的效用，这是权利概念在传统经济学边际效用理论中的延伸。同一产品，分配给富有者微不足道，分配给贫困者却能满足其基本生活，产品的不同配置方式给整个社会的总效用带来的变化是不同的，同样，权利的不同配置方式给非弱势群体和绝对弱势群体所带来的社会效用也是不同的，绝对弱势群体得到这些权利产生的效用远大于非弱势群体得到同等权利所产生的效用。已经拥有的权利越多，权利的边际效用就越小；已经拥有的权利越少，权利的边际效用就越大，因此将权利、资源更多地配置给弱势群体将大大地增加社会的总效用。

在为弱势群体制定政策时，应该以帕累托改进作为依据，但又不能局限于帕累托改进，应该制定出一套准帕累托优化的弱势群体政策。帕累托改进是指在不削弱每一个社会成员效用的前提下通过资源的配置增加社会总效用。弱势群体相关政策的制定不仅仅是对具体资源配置的规范，更是对社会无形资源的配置，需要照顾到社会各阶层的发展，而不单是不损害各方利益，因此，弱势群体政策的准帕累托改进可以表述为：在保证各个阶层发展的同时，通过对各种资源的配置，加快弱势群体阶层的发展，从而增加社会的总效用。

六、弱势群体经济学展望

评判一种经济学说是否有前景，主要是看这种经济学说是否有社会基础，是否对现实有指导意义，以及这个经济学说能否自恰（自圆其说）并且达到理想的效果。弱势群体经济学具有广阔的社会背景，可以为政府制定相关的政策提供理论支持，而且，弱势群体经济学有别于其他的经济学科，具有自己的特色和相对独立的理论体系——弱势群体经济学一是研究弱势群体的生存规律、公共产品的生产与消费、弱势群体（民生）政策，二是帮助弱势群体伸张他们的诉求，提出合理的主张，引起决策者的注意，维护弱势群体的权利，进而带动整个国家的进步与发展。

如果说传统经济学研究的是稀缺资源在社会中的配置，他们主要解决效率问题，那么弱势群体经济学就是研究稀缺资源在社会中的再配置，主要解决公平问题。

弱势群体经济学并不是要否定其他的经济学说，而是在现行的主流经济学体系下研究弱势群体的状况，提出自己的理论体系，给弱势群体以关怀和帮助，给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总之，弱势群体经济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有自己生存的社会基础，有理论上的独特意义，它将引导社会加深对于弱势群体的系统化思考。

注 释：

① 本文关于弱势群体的定义和分析采纳了下列著作中的一些观点：李航. 我国转型期弱势群体社会风险管理探析 [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齐延平. 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保护 [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陈成文. 社会弱者论 [M]. 北京：时事出版社，2000；熊友华. 弱势群体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② 后文将以 α 代表政府对弱势群体在人本精神上的倾向，K代表一国制度规则的人本水平。

③ 包括话语权，投票权，迁徙权，就业权，组织权，管理权，福利权，抗争权等。

④ 包括户籍制度，信访制度，司法制度，人大制度，土地制度，金融制度，税收制度，教育制度，医疗制度，慈善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

参考文献：

- [1]李航.我国转型期弱势群体社会风险管理探析[M].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 [2]齐延平.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保护[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
- [3]沈立人.中国弱势群体[M].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05
- [4]李昌平.“三农”问题,路在何方?[J].南风窗,2001,(9)
- [5]彭秋莲.试论中国农村制度创新[J].农业经济,2003,(8)
- [6]吴宁.社会弱势群体保护的视角及其理论基础——以平等理论透视[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3)
- [7]阮凤英.社会保障通论[M].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
- [8]董溯战.英国社会保障制度中的国家、市场与社会作用之比较分析[J].宁夏社会科学,2003,(6)
- [9]陈成文.社会弱者论[M].北京:时事出版社,2000
- [10]熊友华.弱势群体的政治经济学分析[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 [11]刘润葵.市场竞争中的弱势群体研究[M].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7
- [12]尚晓援.中国社会保护体制改革研究[M].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7
- [13]王思斌.改革中弱势群体的政策支持[J].北京大学学报,2003,(11)
- [14]王刚.建立帮扶弱势群体的政策机制[J].重庆行政,2002,(4)
- [15]朱忠强.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构建[J].农业经济问题,2003,(6)

Economics of Vulnerable Groups and Economic Policy

Hu Xingdou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author proposed a new concept of economics of vulnerable groups, discussed the definition and research meaning of vulnerable groups, expounded the connotations and features, outline and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of vulnerable groups, made an inquiry into some practical economic policies, at last, gave a prospect of economics of vulnerable groups.

Key words: vulnerable groups, economics of vulnerable groups, economic policies

(胡星斗,男,北京理工大学经济学系,教授,研究方向:政府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农村经济学;中国问题学创始人。邮编:100081,通信地址:北京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电话,13661243362,电子邮件:huxingdou@sohu.com。霍霆,男,北京理工大学经济学系,硕士研究生。张赫,男,北京理工大学经济学系,硕士研究生。张悦,女,北京理工大学经济学系,硕士研究生。)

本信息共浏览: 344次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打印文本]

关闭窗口